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6號
114年度聲字第4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慶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蕭博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43、41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慶祥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撤銷。

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慶祥對於本件所涉犯行均認罪，無再為串證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必要，請求准予具保及限制住居之方式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刑事辯護狀（內容提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）之狀末並無被告之簽名或蓋印，僅蓋有辯護人之印文，應認係由辯護人提出聲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仍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經查，被告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3月

3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5月6日起發監執行，此有同署檢察官114年度執日字第1979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四、被告已為另案之受刑人，而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